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8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"上海证监局")下发的《关于对国 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沪证监决[2024]159 号)(以下简称"决定书")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,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履行了信 息披露程序(详见公司临2024-004号临时公告),并通知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和相关方, 积极组织落实决定书所涉问题的梳理和整改, 现将整改情况 汇报如下:

一、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整改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,于 2024 年4月28日召开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的议案》,同意对决定书所涉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对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(XYZH/2024BJAB2B0392)。详见公司临 2024-005 号临时公告及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二、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遗漏的整改情况

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披露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英大集团")等交易对方关于重组标的瑕疵资产的承诺,具体

内容如下:

承诺背景	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
承诺类型	其他 (瑕疵资产担保)
承诺方	英大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
承诺内容	在 2020 年重组交割日后任何时间,若因重组交割日之前 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资产出现诉讼、任何债务、 或有债务、应付税款、行政处罚、违约责任、侵权责任 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资产重组交割日时的财务 报表上体现、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重组交割日时的财务报 至重组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资产重组交割日时的财务报 表上体现,英大集团等交易对方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,若因此给公司、标的资产 造成任何损失,英大集团等交易对方应按照 2020 年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在标的资产的相对持股比例, 向公司、标的资产作出全额补偿,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公司、标的资产的直接经济损失(罚金、违约金、补 缴款项等)及公司、标的资产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、 公证费等。
承诺时间	2019年3月29日
是否有履行期限	否
承诺期限	持续有效
是否及时严格履行	否
如未能及时履行应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 具体原因	因认识错误,导致误以为公司就鼎鑫 8 号和塑力项目 两个信托计划先行赔付之损失不构成上述承诺情形。
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	根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决[2024]15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,英大集团已于本报告披露日足额履行补偿义务。重组交易对方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偿事项,正在积极沟通中。

三、履行重大资产承诺追偿事项的整改情况

决定书中提到英大集团等重组交易对方有义务承担鼎鑫8号和塑力项目损失的73.49%,约为5.42亿元。经核实,塑力项目裁决款221,818,223.55元,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英大信托")已于2021年3月23日支付对方,其中包含英大信托已于2017年7月14日向对方分配的信托收益5,915,000元,经英大信托与对方书面沟通,对方已将5,915,000元退还英大信托。上述两个项目及金融监管部门罚款100万元合计实际损失金额为537,872,060.12元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于2024年4月22日向重组交易对方英大集团和济南市能源投

资有限责任公司发送书面商请函。公司已于本报告披露日足额收到英大集团补偿金额 513,822,376.13元,公司已将相应款项入账资本公积,详见公司临 2024-006号临时公告。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偿事项正在积极沟通中。

综上所述,决定书所涉整改事项前两项已全部完成,第三项涉及的重大资产 承诺追偿事项整改完成 95.53%,涉及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补偿事项 正在积极沟通中。下一步,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,深刻汲取教训,加强公司 及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不 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,并强化监督执行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,推动公司规范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